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628號

聲 請 人 李榮賜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(被繼承人李黃玉琨)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(一)提出聲請人李榮賜之印鑑證明(申請目的:拋棄繼承)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書 記 官 林雅菁